

证券代码：870659

证券简称：ST 灿越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7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建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7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吴建勋先生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静君先生将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情况，编制 2023 年度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参照公司 2023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

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审计报告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灿越科技（母公司）未分配利润为负，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平台发布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,527,37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何协、王奕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杭州灿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8 日